### 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情况介绍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 周院生



01 F	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总体情况
------	----------------

- 02 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工作
- 03 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



## 第一部分

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总体情况

#### 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总体情况



- 1 为香港律师事务所进入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涉香港法律服务提供更多便利,逐步放宽限制。
- 2 密切两地律师业合作的新途径新机制,允许两地律所实行合伙联营。



## 第二部分

#### 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工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心重视香港、澳门发展,关怀港澳同胞福祉,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 政策出台背景 | 中央高度关心重视

2019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研究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和业务范围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允许港澳法律执业者通过特定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写入新修订的CEPA服务贸易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2020

#### ● 政策出台背景 | 内地对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重大突破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港澳律师界尤其是港澳青年律师的关怀。

为港澳律师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试点工作为港澳律师带来的新机遇新优势

● 全面依法治国已经进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的新阶段。

"一规划两纲要"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

●试点工作为港澳律师带来的新机遇新优势

作为一项为港澳律师量身定制的特殊政策,港澳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很高的含金量。



#### 关于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情况

7月31日,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顺利举行。

#### 关于执业管理





# 第三部分

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

• 1981年建立委托公证人制度。

- 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成功法律实践。
- 中国委托公证人身份是一份崇高的荣誉。
- 委托公证人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委托公证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委托公证人制度发挥的作用日益彰显。

律师是神圣、崇高、负有社会责任感的职业, 律师队伍是推进法治建设、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促进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

